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财预字(85)第2号



关于对职工肉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财政所、市直各下门：

根据省财政厅(85)鲁财预字22号“对职工肉价补贴的通知”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：补贴标准：

1：市级(包括驻城内的基层单位)每个职工每月补贴五元；

2：乡、镇每个职工每月补贴四元；(包括驻乡、镇的市直基层单位)。

3：中专学校的教职员工的伙食费，按市驻地单位补贴标准执行。

4：回族职工按所在地补贴标准增加一元。

5：城市无人赡养需要救济的非农业人口的救济标准，按当地职工补贴标准的一半执行。

二：补贴范围：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固定

职工、合同工、退离休职工、中专学校、在校学生、城镇无赡养需要救济的非农业人口，均可按上述规定标准发给肉价补贴。

三：对职工价格补贴款：企业单位，从自有流动资金中列支；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（不含以收抵支和事业按企业管理的单位）按现行财务隶属关系由财政增列1985年支出预算指标。

四：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，增设“调查肉价补贴支出”一个“收”级科目，各行政、事业单位支付的肉价补贴，均在本科目列支。

五：中、小学民办教师增加补助一元，不属肉价补贴范围，仍应在“教育支出”收“民办教师补助”项目中列支。

六：集体企业、事业单位非农业人口职工的肉价补贴，原则上可以比照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办法执行，其补贴款由各单位自己负担。企业单位在税后利润中列支；事业单位在收入和经费中自行解决。

七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下队指战员的肉价补贴由各该系拨付。

上述规定从五月份起执行。

一九八五年六月八日

抄报：胡市长、张市长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办公室、市经委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市劳动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。

聊城市财政局

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印 发

共印五〇〇份